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 董事會會議日期 及 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和寄送年度報告

茲提述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予以刊發。

由於 COVID-19 病毒爆發導致的持續旅行限制及隔離規定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完成現場審計過程的進一步延後，本公司將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佈的由於 COVID-19 病毒大流行就業績公告之聯合聲明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可將年報的刊發時間初步推遲至進一步指引發佈之日起最多 60 天。

鑒於本公司核數師現場審計過程的進度以及編製二零一九年年報所需的時間，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當天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及孫多偉先生。